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津劝业

编号：2020-024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。

2020年3月2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200542号）。

2020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2005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，能否获得核准或批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